

梁天亮等七人盗窃案

(2009)长刑初字第232号

公诉机关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梁天亮(又名梁文亮),男,1989年8月2日出生。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08年12月30日被长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次日被长葛市公安局逮捕。现押长葛市看守所。

辩护人孟永灿,河南七星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伟亮,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08年12月23日被长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长葛市公安局逮捕。现押长葛市看守所。

辩护人马永峰、孔志辉,河南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占超,男,1976年6月4日出生。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09年2月23日被长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5日被长葛市公安局逮捕。现押长葛市看守所。

被告人梁小艳,女,1985年6月21日出生。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09年2月23日被长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5日被长葛市公安局逮捕。现押长葛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根东,河南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耀宗,男,1988年4月17日出生。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08年12月23日被长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长葛市公安局逮捕。现押长葛市看守所。

被告人梁志华(又名梁志伟,绰号“刘孩”),男,1988年11月16日出生。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08年12月23日被长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长葛市公安局逮捕。现押长葛市看守所。

被告人乔文学(又名乔亚伟),男,1988年3月17日出生。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08年12月23日被长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长葛市公安局逮捕。2009年5月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以长检刑诉(2009)1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梁耀宗、梁志华、乔文学犯盗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冀超、蔡伟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梁天亮及其辩护人孟永灿、梁伟亮及其辩护人孔志辉、孙占超、梁小艳及其辩护人刘根东、梁耀宗、梁志华、乔文学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1、2007年4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乔文学伙同乔广辉(另案处理)预谋后,到河南誉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22块,价值7040元。

2、2008年7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伙同乔广辉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20块，价值6080元。

3、2008年7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伙同乔广辉等人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17块，价值5168元。

4、2008年7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伙同乔广辉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30块，价值9120元。

5、2008年7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伙同乔广辉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18块，价值5472元。

6、2008年8月份一晚，被告人梁伟亮、梁耀宗、梁志华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24块，价值7296元。

7、2008年8月份一晚，被告人梁伟亮、梁耀宗、梁志华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21块，价值6384元。

案发后，被告人梁天亮退赃款15000元，被告人梁志华退赃款14000元。

公诉机关举证有：各被告人的供述、证人韩XX、杨XX、侯XX、蒋XX、袁XX的证言、辨认笔录、鉴定结论、户籍证明、扣押物品照片、立功证明、退赃证明等书证及其它证明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梁耀宗、梁志华、乔文学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耀宗、梁志华是主犯，被告人梁小艳、乔文学是从犯。被告人梁天亮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被告人梁耀宗、梁志华具有立功表现，应依法惩处。

被告人梁天亮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梁天亮的辩护人孟永灿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梁天亮的犯罪行为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梁天亮属誉丰公司员工，所侵占财物是本单位的财物；主观上也有利用职务上便利的故意；客观方面梁天亮有管理公司磅房的职责，其犯罪过程是将公司露天存放无专人管理的铝锭搬进由其管理的磅房内，再由其掌管的钥匙打开磅房门，由其他被告人将铝锭运出公司场院占为己有，达到侵占公司财物的目的。故对被告人梁天亮应以职务侵占罪定罪量刑。2、被告人梁天亮具有实施第一起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以及犯罪后自首的法定减轻或从轻情节。3、被告人梁天亮具有以下酌定从轻情节：案发后积极退赃、系初犯、认罪态度好、所侵占的财物属其亲属开办公司的财物，其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且受害人要求从轻处罚等，请法庭量刑时予以充分考虑。

被告人梁伟亮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理。

被告人梁伟亮的辩护人孔志辉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梁伟亮系职务侵占罪的共犯；2、被盗物品价格认定过高，铝锭的重量不可能都是20公斤；3、被告人梁伟亮认罪态度好，多次协助公安机关辨认犯罪地点，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孙占超对起诉书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被告人梁小艳辩称：第二起犯罪事实我参与了，但我事先不知道去盗窃，到现场后已无法阻止。第四起犯罪事实我没有参与，我坐丈夫孙占超的车到半路才得知是去盗窃，我就中途下车了。我家里有两个年幼的孩子无人照料，请求法院对我从轻处罚。

被告人梁小艳的辩护人刘根东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梁小艳的罪名应定为职务侵占罪，且属从犯，应当减轻处罚。2、第四起犯罪中被告人梁小艳中途下车，应为犯罪中止。3、被告人梁小艳与被害人有亲属关系，已积极退赃，有悔罪表现，且家里有年幼的孩子无人看管，希望法院对被告人梁小艳从轻处罚。

被告人梁耀宗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不应认定其为主犯。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梁志华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认为不是主犯，且有立功表现、已退赃，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乔文学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梁天亮于 2005 年成为河南誉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丰公司）员工，负责模具车间的工作。因模具车间所用材料需从誉丰公司磅房称重，誉丰公司为被告人梁天亮配制一把磅房钥匙。以下梁天亮参与的五起盗窃铝锭的作案过程均为被告人梁天亮将誉丰公司露天存放无人看管的铝锭搬进其兼管的磅房内，再用其掌管的钥匙打开磅房门，由同案犯将铝锭运出公司场院转移销赃。

1、2007 年 4 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乔文学伙同乔广辉（另案处理）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 22 块，价值 7040 元。

2、2008 年 7 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伙同乔广辉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 20 块，价值 6080 元。

3、2008 年 7 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伙同乔广辉等人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 17 块，价值 5168 元。

4、2008 年 7 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伙同乔广辉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 30 块，价值 9120 元。

5、2008 年 7 月份一晚，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伙同乔广辉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 18 块，价值 5472 元。

6、2008 年 8 月份一晚，被告人梁伟亮、梁耀宗、梁志华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 24 块，价值 7296 元。

7、2008 年 8 月份一晚，被告人梁伟亮、梁耀宗、梁志华预谋后，到誉丰公司盗窃铝锭 21 块，价值 6384 元。

综上所述，被告人梁天亮盗窃 5 起，盗窃财物价值 32864 元；梁伟亮盗窃 6 起，价值 39520 元；孙占超盗窃 4 起，价值 25840 元；梁小艳参与盗窃 2 起，价值 15200 元；梁耀宗盗窃 2 起，价值 13680 元；梁志华盗窃 2 起，价值 13680 元；乔文学参与盗窃 1 起，价值 7040 元。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梁天亮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退赃 32000 元；被告人梁伟亮多次指认作案路线、销赃地点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被告人梁耀宗揭发他人犯罪事实并配合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被告人梁志华为公安机关提供重要犯罪线索并协助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且退赃 14000 元；被告人孙占超退赃 15000 元；被告人梁小艳退赃 1500 元。被害人誉丰公司对被告人表示谅解，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举证有：

（一）被告人供述

1、被告人梁天亮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伙同他人先后五次盗窃誉丰公司铝锭的作案过程、盗窃铝锭的数量、销赃分肥情况以及每块铝锭大约重 20 公斤的事实，并供述被告人梁小艳共参与两起盗窃，负责在车上望风以及将铝锭摆放在车里。

2、被告人梁伟亮供述及指认笔录、辨认笔录，证明其伙同他人六次参与盗窃誉丰公司铝锭的作案过程、盗窃铝锭的数量、销赃分肥情况以及每块铝锭大约重 20 公斤的事实，并供述被告人梁小艳共参与三起盗窃，负责在车上望风以及将铝锭摆放车里。

3、被告人孙占超的供述，证明其伙同他人盗窃誉丰公司铝锭并分肥、每块铝锭重约 20 公斤的事实，并供述其妻子梁小艳共参与两起盗窃，负责看车及往车里放铝锭。

4、被告人梁小艳供述，证明其没有参与盗窃。

庭审中，梁小艳供述其参与了第二起盗窃事实，以前不承认是因为自己只是看车，主观上没有意识到是犯罪。第四起犯罪其开始不知情，在车上知道是去盗窃后因良心发现而中途下车。

5、被告人梁耀宗供述，证明 2008 年 8 月，其伙同梁伟亮、梁志华两次盗窃誉丰公司铝锭的事实，明确梁伟亮负责把铝锭从厂院搬到空厂房，自己从厂房搬到磅房，梁志华将铝锭从磅房搬到车上，每次偷 20 块左右，每块重约三、四十斤。偷出的铝锭由梁志华联系买主后销赃分肥。

6、被告人梁志华供述，证明 2008 年夏，其开车伙同梁伟亮、梁耀宗两次盗窃誉丰公司铝锭，梁伟亮将铝锭从公司院内偷到门口路边花池内，三人搬到车上。第一次盗 23、24 块左右，第二次 20 块左右。铝锭每块重 30 斤左右。并由其经手卖给大周镇的侯 XX，分别卖了 6700 元和 5000 多元。

7、被告人乔文学供述，证明其伙同梁天亮、乔光辉盗窃誉丰公司铝锭，每块重约 20 公斤的事实。

（二）证人证言

1、证人韩 XX 的证言，证明其所在的誉丰公司近二、三年多次被盗，其中包括露天存放在厂院东南角的铝锭，并证明 2008 年 7、8 月份，誉丰公司购进几批铝锭，每块 20 公斤左右。

2、证人杨 XX 的证言，证明其所在的誉丰公司经常丢失铝锭，损失近百万元

的事实并证明其曾为梁天亮配制一把公司磅房的钥匙。

3、证人侯 XX 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被告人梁志华两次卖其铝锭：第一次 24 块，经称重 400 多公斤，按每公斤 15.5 元收购，付款 7500 元；第二次是 21 块，按每公斤 15.2 元收购，付款 6800 元。

4、证人蒋 XX 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梁天亮于 2008 年 7 月期间两次卖其铝锭，每次都是 20 多块铝锭，每块重 20 公斤左右，按每公斤 17 元收购，每次付款均为 6000 多元。

5、证人袁 XX 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梁伟亮于 2008 年 7、8 月份曾到其开办的大周镇宇阳废旧金属收购公司卖过铝锭，第一次是 20 多块重 400 公斤左右，第二次是 30 多块重 600 公斤左右，当时按每公斤 15 元收购，两次分别付款 6000 多元和 9000 多元。

（三）鉴定结论，证明按每块铝锭 20 公斤重、每公斤 15.2 元计算的每起被盗铝锭的价值。

（四）书证

1、常住人口基本信息。

2、长葛市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

3、物证照片。

4、长葛市公安局证明，证明被告人梁天亮自首，梁耀宗、梁志华有立功表现。

5、誉丰公司出具的证明两份及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被告人梁天亮退赃 15000 元、梁志华退赃 14000 元，并对被告人的行为予以谅解，请求法院对其从宽处理。

被告人梁天亮的辩护人孟永灿举证：誉丰公司证明一份，证明被告人梁天亮共退赃 32000 元。

被告人梁伟亮的辩护人孔志辉举证：长葛市公安局出具证明一份，证明被告人梁伟亮有立功表现。

被告人孙占超提供誉丰公司证明一份，证明其已退赃 15000 元。

被告人梁小艳提供誉丰公司证明一份，证明其已退赃 1500 元。

被告人梁小艳的辩护人举证有：户籍证明，长葛市 XX 镇 XXX 村村民委员会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各一份，证明被告人梁小艳与孙占超共有两个小孩，年龄小，无人照顾，父母年纪大且丧失劳动能力，请求对其从宽处理。

被告人梁天亮对证人蒋 XX 的证言有异议，认为其证明的收购价格比实际价格高；被告人梁伟亮认为梁天亮、孙占超供述的铝锭重量过高，梁小艳供述不属实，梁小艳实际参与盗窃三次，证人蒋 XX、袁 XX 的收购价格高；被告人孙占超认为梁天亮供述的铝锭重量高，梁小艳实际参与一起盗窃；被告人梁小艳对梁伟亮的供述有异议，认为自己只参与一起盗窃；被告人梁耀宗、梁志华认为证人侯 XX 证言中的收购价格高，实际上铝锭没有卖那么多钱。七被告人除以上各自提出的意见外，对其它证据未表示异议。被告人梁伟亮的辩护人孔志辉认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供述的铝锭重量过高；三辩护人均认为鉴定结论中铝锭的价值过

高。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孙占超、梁小艳、梁天亮的辩护人出示的誉丰公司的三份退赃证明无异议；对梁小艳的辩护人提供的户籍证明及村委会、派出所证明，认为与梁小艳构成盗窃罪无关联；对梁伟亮的辩护人提供的证明认为不能据此认定梁伟亮立功。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人梁小艳供述其未参与犯罪，庭审过程中则承认其只参与一起盗窃事实，但其同案犯梁天亮、孙占超的供述中均证明其实际参与两起，梁伟亮则证明其参与三起盗窃，且对梁小艳每次犯罪中的具体分工均作出了明确的表述，虽然三同案犯的供述不尽一致，但可相互印证被告人梁小艳至少参与两起犯罪事实，故梁小艳的供述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乔文学在侦查机关均供述被盗铝锭每块重量约 20 公斤，与被盗单位誉丰公司工作人员韩 XX、杨 XX 的证言内容相吻合，证人侯 XX、蒋 XX、袁 XX 陈述收购被告人铝锭的重量、价格、数量及每块铝锭重量更与以上证据相互印证，鉴定结论亦对被盗铝锭价值作出认定。上述证明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证明被告人每次盗窃铝锭的数量、价值及每块铝锭重 20 公斤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梁小艳的辩护人对鉴定结论存有异议，但被告人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不予支持。被告人梁耀宗、梁志华对铝锭重量的供述虽有出入，排除矛盾点后，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梁耀宗、梁志华、乔文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分别伙同他人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其中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小艳、梁耀宗、梁志华盗窃数额巨大，乔文学盗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梁天亮虽为被盗单位誉丰公司的工作人员，也掌管有誉丰公司磅房的钥匙，但其对公司露天存放的铝锭不具有经手、管理的职责、职权，其通过磅房使铝锭脱离公司的控制只是利用工作上的便利，而非职务上的便利，其犯罪客观方面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梁小艳的辩护人认为该行为不是盗窃罪而是职务侵占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不符，不予采纳。在盗窃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梁天亮、梁伟亮、孙占超、梁耀宗、梁志华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梁小艳、乔文学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且被告人梁小艳犯罪后部分退赃，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梁天亮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且被告人梁天亮已全部退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梁伟亮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辨认犯罪地点及同案犯，指认同案犯的住所，其行为虽构不成立功，但证明其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孙占超积极退赃，可以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梁耀宗、梁志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且被告人梁志华已全部退赃，可以酌定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梁小艳、梁耀宗、梁志华、乔文学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依法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梁天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二、被告人梁伟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三、被告人孙占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

四、被告人梁小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五、被告人梁耀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被告人梁志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七、被告人乔文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梁天亮的刑期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止；梁伟亮的刑期自 20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孙占超的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2 日止。被告人梁小艳、梁耀宗、梁志华、乔文学的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七被告人的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长：李春红

审判员：高建民

审判员：张全法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吴哲